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317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雅芊
訴訟代理人　董怡辰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83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50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